

(上接 24 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实现,但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公司净利润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前提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无息负债,不涉及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围绕战略目标,贯彻落实“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增创业绩、加强协同、降本增效”为经营思路,聚焦生产制造与药品研发服务业务,做强药品制剂,做优中药饮片、香精研发服务,拓展“中药+大健康”产业链,加强战略性资源投入,提高业务协同整合力,保持中药业务稳步增长,持续推进 CMO 研发服务实力。同时,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预研、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董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有效的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有效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依法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全面构建规范高效的治理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形式及股票股利分配要求,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监管规定,为明确未来三年股利回报计划,积极回报投资者,强化长期投资价值导向,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构建可持续回报体系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由投资者提供稳定合理回报。

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日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

监管部门的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江药控股对公司本

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或填补回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不会授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切实履行承诺制定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河南龙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南方瑞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瑞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瑞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依据《关于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 2024 年底及 2025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 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未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调整并公告。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因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南方瑞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瑞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瑞景混合
基金代码	058203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方式	直销及代销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5033 号南方基金大厦 38 楼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 号
公告依据	《南方瑞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瑞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赎回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申购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基金赎回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基金转换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定投业务开放时间	南方基金定投 A
定投业务截止时间	15:00:00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及住所	见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有权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当投资者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对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1000元	1.2%
1000元<=M<=5000元	0.8%
M>5000元	0%

对于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为零。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

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一,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含)前及时赎回或以后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向销售机构确认,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购申请,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受理申购申请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 当日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高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持有时间(H)	赎回费率
H<7天	1.5%
7天<=H<=30天	0.75%
30天<=H<=90天	0.5%
H>=90天	0%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持有时间(H)	赎回费率
H<7天	1.5%
7天<=H<=30天	0.75%
30天<=H<=90天	0%
H>=90天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0 天(含 30 天)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归入基金财产。1 个月按 30 天计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

4.3 转换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一,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含)前及时赎回或以后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向销售机构确认,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赎回申请,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赎回生效;

6.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调整、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港股通交易交收延迟导致基金份额赎回款项到账时间延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暂停控制相关业务系统,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金额,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计算。由同一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 + 申购补差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换费用
三、转换费用说明(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者进行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 1 年为 365 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10 级最小单位 M/持有份额 N)	收取费率(费率)
申购费	M<100 元	0.8%
	100元<=M<=500 元	0.6%
	M>500 元	每笔 1000 元
A 类赎回	M<7 天	1.5%
	7天<=M<=30 天	0.75%
	30天<=M<=90 天	0.5%
C 类赎回	M<7 天	1.5%
	7天<=M<=30 天	0.75%
	M>=30 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10 级最小单位 M/持有份额 N)	收取费率(费率)	
申购费	M<100 元	1.0%	
	100元<=M<=500 元	1.2%	
	M>500 元	每笔 1000 元	
A 类赎回	M<7 天	1.5%	
	7天<=M<=30 天	0.75%	
	30天<=M<=90 天	0.5%	
甲基金 A 类份额与乙基金 A 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甲基金 A 类	M<100 元	1.0%
	乙基金 A 类	100元<=M<=1000 元	0.8%
甲基金 A 类	M>1000 元	0%	
乙基金 A 类	M<7 天	1.5%	
乙基金 A 类	7天<=M<=30 天	0.75%	
乙基金 A 类	M>=30 天	0%	

甲基金 A 类份额与乙基金 A 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A 类	M<100 元	1.0%
乙基金 A 类	100元<=M<=1000 元	0.8%
乙基金 A 类	M>1000 元	0%
甲基金 A 类	M<7 天	1.5%
甲基金 A 类	7天<=M<=30 天	0.75%
甲基金 A 类	M>=30 天	0%

乙基金 A 类份额与甲基金 A 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A 类	M<100 元	1.0%
乙基金 A 类	100元<=M<=1000 元	0.8%
乙基金 A 类	M>1000 元	0%
甲基金 A 类	M<7 天	1.5%
甲基金 A 类	7天<=M<=30 天	0.75%
甲基金 A 类	M>=30 天	0%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1. 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001,场内简称:纳指 ETF 嘉实,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若盲目投资,可能导致较大损失。若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9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被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范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先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指数的通知》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08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普冉股份”按照收益法予以估值。同时,对 ETF 联接基金持有的 ETF,在本日的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bu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指数的通知》,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普冉股份(688776)按照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臻享混合
基金代码	008576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投资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陈昊
原基金经理姓名	陈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陈昊
现任岗位	公募基金经理
任职时间	2020-03-26
所属部门	公募权益部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陈昊
原基金经理姓名	陈昊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停牌股票估值政策程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对旗下基金除 ETF 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普冉股份(股票代码:688776)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普冉股份”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普冉股份”(证券代码:68877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